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 組：家事調查官  
科 目：家事事件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在乙女安排下，甲收養乙與前夫所生之5歲丙女，惟不到三個月，兩人即離婚，約定由乙擔任親權人，乙將丙帶走後，未與甲有任何往來長達30年，甲乃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裁判終止收養，經法院認為兩造雖為養父女關係，但30年來未有如父女般共同生活，徒有收養形式，足見兩造存在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，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。試問：

(一)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？

理由何在？法院在程序上應如何審理？（15分）

(二)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，其可請求之救濟管道為何？又丙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，法院可否終結該程序？（10分）

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甲男之戶籍於新北市，乙女之戶籍於高雄市，兩人於新北市登記結婚，婚後未設有共同住所地，甲、乙於婚後之居所仍分別在新北與高雄，惟甲經常南下與乙同住。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乙先因甲未支付扶養費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請求甲給付扶養費受理在案，甲後於112年12月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訟。新北地方法院復將該訴訟裁定移送高雄少家法院，則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之依據為何？高雄少家法院於程序上又應如何審理？（25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婚後育有一子丙，其後甲乙經法院裁判離婚，法院並裁定丙由甲單獨行使親權，但乙對丙得依裁判之附表進行會面交往。未料其後甲百般阻礙乙對丙進行探視，故乙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，並取得執行名義，而合法送達至甲，然甲仍未為履行，並聲明丙無意願與乙進行會面，此時強制執行法院可採行那些措施？又家事調查官在上述措施中應為何種協力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男出生後，其父母離異，自小由母乙扶養長大，其父丙從未扶養或照顧甲，亦未對甲進行探視。甲乃向法院請求免除對丙之扶養義務，丙到庭後亦自認從未扶養甲，請問在調解程序中，兩造可否請求合意裁定或適當裁定？理由為何？法院為裁定前應踐行何種程序？（25分）